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7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0年8月5日基金部函［2010］号文件《关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合法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8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胡继之先生，监事会主席，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登记结算部执行总经理。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合规控制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AIM Trimar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南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利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原）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原）总经理助理、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2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今兼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兼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方南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0年8月基金合同生效至今由方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情况：

2010年2月至今由方南先生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至今由方南先生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起兼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更。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冀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王咏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阳光伟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刘少君
联系电话：010—5937891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联系电话：010- 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1%，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及其变更。

2、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等；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根据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及需保留现金比例等因素，拟定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的初始方案；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变动情况、实际交易情况、申购赎回情况、对跟踪误差的监控结果和风险监控的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投资策略、优化方法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4）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风险绩效相关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6）监察稽核相关部门对投资合规性进行监控；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9,967,859.84	99.65
	其中：股票	319,967,859.84	99.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7,030.66	0.26
6	其他资产	272,619.83	0.08
7	合计	321,077,510.33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410,467.00	1.37
C	制造业	184,922,248.64	57.65
C0	食品、饮料	6,749,199.85	2.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748,728.78	3.3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067,363.05	4.70
C5	电子	16,437,245.32	5.12
C6	金属、非金属	21,209,497.32	6.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55,722,134.28	17.37
C8	医药、生物制品	58,988,080.04	18.3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8,672.40	0.7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1,940,746.27	3.7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606,190.68	3.62
I	金融、保险业	52,776,487.90	16.45
J	房地产业	42,143,603.23	13.1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669,323.72	3.01
	合计	319,967,739.84	99.75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108,335	48,011,513.10	14.97
2	600256	广汇能源	1,454,218	23,834,633.02	7.43
3	600031	三一重工	2,099,139	22,229,882.01	6.93
4	600518	康美药业	1,062,691	13,963,759.74	4.35
5	600276	恒瑞医药	428,088	12,885,448.80	4.02
6	600535	天士力	214,435	11,851,822.45	3.69
7	600089	特变电工	1,823,664	11,780,869.44	3.67
8	600660	福耀玻璃	969,570	8,503,128.90	2.65
9	600196	复星医药	788,545	8,271,837.05	2.58
10	600066	宇通客车	327,200	8,245,440.00	2.57

4、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2,455.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4.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619.8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8月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9.11%	1.45%	15.94%	1.69%	-6.83%	-0.2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57%	1.38%	-27.60%	1.39%	0.03%	-0.0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07%	1.39%	4.70%	1.39%	1.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	-16.17%	1.40%	-12.11%	1.45%	-4.06%	-0.05%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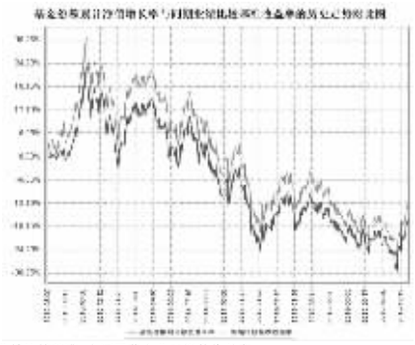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5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1、2、9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6、对"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8、对"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9、对"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民生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09,309,792
末"4"位数	8861,6861,4861,2861,0861,1542
末"5"位数	76148,88648,63648,51148,38648,26148,13648,01148
末"6"位数	832917
末"7"位数	7736528,5236528,2736528,0236528
末"8"位数	20412645

凡参与民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5,9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民生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于2013年1月28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7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全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9018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常熟风范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2	票面年利率(%)	4.99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发行日	2013年3月18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3年3月20日
产品信用评级	A-1	流通日	2013年3月21日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到期日	2014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磁源"）70%股权暨对江门磁源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011号《关于收购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截至2013年3月20日，江门磁源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江门磁源70%的股权，自然人钟宝叶持有江门磁源30%的股权。江门磁源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国资委有关通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转发的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做好交通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南京市综合体制改革工程，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南京港集团股权划入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最终结果以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正式文件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收到的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